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研考會協助各部會推動風險管理並修正「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風險管理之精神，在先衡量風險，然後再憑以作出回應，風險高之單位，監控之密度即應提高。外交部掌握駐外單位資訊之困難度，較國內單位高，監控不易，風險本較高。現又發生駐科威特代表處連續二年錯編預算不自覺，及駐貝里斯大使館等駐處錯用度量衡單位，致資訊不實，預算內容失真，喪失預算控制功能之情事，本院係藉外館油料費錯編事件，以小窺大，見微知著瞭解外交部對駐外館處之整體管理情形，爰立案進行調查，調查後發現，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顯有怠失。茲分述如下：

- 一、按預算法第1條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又按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所需一般經常性或具共同性之經費，統由外

交部駐外機構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估算所需經費，報外交部彙核編製後，報請行政院核辦。另會計法第 96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財務審核係就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揆諸上開法令規定，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之經費，且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成為法定預算後，主管單位需負責審核控管預算之執行。

- 二、查外交部所屬駐外館處於 100 年至 102 年度公務車輛油料預算編列發生錯誤者，計有駐貝里斯大使館、駐科威特代表處、駐邁阿密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4 個單位，為外交部 119 處駐外單位(含大使館 23、總領事館 2、代表處 56、辦事處 37、代表團 1)之 3.36%，不可謂不高。其中駐科威特代表處之錯誤，係將油料之單價自每公升「0.23 美元」誤植為「2.3 美元」，致總預算金額高估 10 倍，而駐貝里斯大使館、駐邁阿密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則均於編列油料預算時，將單位由「公升」誤為「加侖」，因單價亦為每加侖之單價，故預算總金額未生錯誤；駐邁阿密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發生錯誤的年度，為 102 年一年，駐貝里斯大使館及駐科威特代表處則有連續 2 年(101 年及 102 年)。據外交部說明，駐外館處編列油料費預算，原則係由外館相關業務同仁提編資料，再由負責會計業務同仁彙整並參考前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一年度預算數，核實估列。外館提編之公務車相關經費需求，先由外交部秘書處初步審核，並於獲配之預算額度內調整納編，後送該部主計處。而該部主計處審核重點係整體外館油料預算不超過上一年度預算數及用油量。然因連續二年發生錯誤，故第三年以前一年度為基礎編列預算，不易發現錯誤。

三、再查駐科威特代表處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附表），除上開油料單價錯誤所造成之總金額錯誤外，預算編列與執行尚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且外交部所提出之解釋恐難成立，茲分述如下：

（一）外交部函駐科威特代表處請其說明預算與決算差異大之原因，該處表示係誤植油價一項錯誤之影響，然若僅犯油價誤植，則預算應為決算之 10 倍，然實際預算僅為決算之 2 倍，還有油料耗用量錯誤，該錯誤對預算總金額之影響方向相反，致預決算差額僅餘 2 倍，則未被提及。

（二）油料耗用量之編列不合理，預算與決算差異大：該處之油料費耗用量多年來劇烈變動，如 100 年度實際耗用量高達 9,280.54 公升，然 101 年度預算編列之預計耗用量竟僅 2,000 公升，與 100 年度預計耗用量(6,750 公升)相較，降幅高達 7 成，顯與前開外交部說明之編列原則（「預算編列係參考前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上一年度預算數，核實估列」）有間。又該處於 101 年度實際耗用量(10,137.39 公升)逾預計耗用量(2,000 公升)5 倍之際，編列 102 年度預算時竟還將用量減半僅估 1,000 公升，預算編列顯與實際脫節。另該館實際耗用量逐年增加(98 年度為 4,360.69 公升，至 101 年度已高達 10,137.39 公升)，實際行駛里程，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在 98 年為 26,892 公里，至 101 年，已達 63,377 公里，然估計之耗用量竟卻減少(98 年為 3,500 公升，101 年為 2,000 公升，102 年更降至 1,000 公升)，中間雖有 100 年升至 6,750 公升，但未改估計耗用量減少之趨勢。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實際耗用量已達 3,475 公升，但全年預計耗用量僅 1,000 公升，相較差異已達 348%，如與全年度

相較，則差異將更大。再查駐科威特代表處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每年實際耗用量，均逾預計耗用量二成以上，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98 年 24.59%、99 年 29.31%，至 100 年實際耗用量 9,280.54 公升，更超過預計耗用量 6,750 公升達 37.49%之多。以上，足證駐科威特代表處未覈實編列預算，外交部亦怠於審核。

(三)本院請外交部說明該代表處預計耗用量於 100 年激增，前二年(98、99 年)皆為 3,500 公升，當年為 6,750 公升之原因，該部稱係該處原任代表 99 年 10 月奉調回國，新代表 100 年 1 月到任，人事異動，任事勤疏有別，對外接觸增加。惟按我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日程，100 年度之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總預算案再予整理後，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呈報總統及分行有關機關之時程推估，則 100 年度之預算，外交部應於 99 年 7 月間即已編列完成，該部所稱變動原因亦不足採。

(四)本院再請外交部說明油料預計耗用量於 100 年之後鉅降(在 100 年度為 6,750 公升，101 年降為 2,000 公升、102 年再降為 1,000 公升)之原因，該部說明係參酌 100 年館長座車實際行駛里程(23,473 公里)，以平均每公升油料行駛 10 公里估列，預估 101 年耗用油料 2,000 公升。參酌 101 年館長座車實際行駛里程(11,483 公里)，預估 102 年耗用 1,000 公升，尚屬合理。惟查 101 年度預算係於 100 年度年中編列，當時僅有 100 年之預算數、99 年度之決算數及至 100 年中止之實支數可供參考，尚無法得知 100 年全年之實際行駛里程。故該部所言，顯與事實不符。又該部以平均每公升油料可行駛里程 10

公里估列預計耗用量，然於本院約詢會議時，就每年度實際耗用油料量換算成可行駛里程之依據標準，詎該部竟稱科威特當地每公升行駛里程僅為 6.5 公里，對可行駛里程所採用之標準前後不一，顯為因應不同情況而採取不同之說詞，亦有未當。

(五)本院還請外交部說明該外館實際耗用量逾預計耗用量之其他原因，該部稱，實際耗用量逾預計耗用量之另一原因，係因預算僅編列一部公務車之油料，實際耗用油料則尚包含 2 位秘書及 1 位司機，該館以三輛私人用車做為公務使用報銷之油料費亦納入實支數，而造成該駐外館處之預算與實際支出之重大差異。經查，該處實有館長公務車(1 輛)，用於一般拜會、接送國內訪賓及主要對外聯繫等事務，館員(秘書)及司機均需經常使用自己車輛外出洽公，爰每月酌予補助上述員工之汽油費支出，接受補助之車輛數，不含公務車，在 98-101 年，為 2 車(1 秘書、1 司機)，在 101 年則為 3 車(2 秘書、1 司機)。惟該駐處預算之編列僅有一部車之油料費，與實際支用狀況不符，編列預算之目的顯失。

四、另據該代表處於提供本院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公務車油料預算支用情形表之備註欄說明，101 年度預計耗用量為駐處提編經外交部調增後之數量，亦證該部有主動調增用量之舉，且在主動調增時未確實審核及時發覺油料單價之錯誤，復以外交部未本主管機關職責，利用關鍵績效指標 (KPI) 確實審核及時導正，僅就預算金額予以彙整，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預算無法發揮管控功能。

五、綜上所述，外交部諸多駐外館處發生誤植油料單位及單價之情事，駐科威特代表處甚至連續 2 年誤植單價，總金額錯誤，重複、連續出現相同錯誤，預算之

編列又與執行不一，顯無法達成控管之功能，以上各節，顯見該處及外交部對於預算之編列、執行及審核，行事敷衍，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表：駐科威特代表處預算支用情形-公務車油料：98-101 年度

數量單位：公升；金額單位：美元

年度	耗用量			行駛 里程 <sup>b</sup>	支出金額		
	預計 (A)	實際(B)	比例% (B/A)		預算 (C)	實際(D)	比例% (D/C)
98	3,500	4,360.69	125	26,892	840	988.21	118
99	3,500	4,526.00	129	27,683	840	1,024.38	122
100	6,750 <sup>a</sup>	9,280.54	137	56,021	1,620	2,190.46	135
101	2,000	10,137.39	507	63,377	4,600	2,363.56	51.4
102	1,000	*	348	*			

說明：該處有館長公務車(1輛)，用於一般拜會、接送國內訪賓及主要對外聯繫等事務，館員(秘書)及司機需經常使用自有車輛外出洽公，爰每月酌予補助上述員工之汽油費支出。接受補助之車輛，除公務車外，在 98-101 年，有 2 車(1 秘書、1 司機)，在 101 年則有 3 車(2 秘書、1 司機)。

a.100.1 人事異動，新代表到任，100 年度預算耗用量較 99 年度增加，外交部表示，當係對外業務較頻繁之故

b.詳表三公務用途行駛里程

\*：到 102.5 止，行駛里程已達 28,500 公里，換成 3,475 公升